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民商基金拟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商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0 6003

网址：www.msfte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上接 D47 版)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百龙绿色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扬州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水绕四门、袁家界	武国用(2003)字第24号	综合用地	出让	19,868	2049 年 9 月 16 日
2.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社区梓园路 99-11 号	湘(2021)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13.46	2068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百龙绿色及其控股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终止日期
1.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武陵源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社区梓园路 99-11 号	湘(2021)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921.96	住宅	2068 年 12 月 30 日

(2)租赁物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百龙绿色及其控股公司承租的主要物业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1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2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1	63.09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2. 2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2	46.5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3.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4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3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4.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5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4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5.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6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5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6.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7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6	46.5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7.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8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7	60.83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8.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49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8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9.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09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0.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10	56.20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1.	湖南张家界惠天然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湘(2017)张武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武陵区军地坪街道办事处吴家峪居委会武陵大道武陵新天地 B 栋 311	148.58	办公	2020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	北京银杏树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 10317 号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B401	110	办公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百龙绿色及其控股公司共拥有 10 个主要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商标权人	文字或图案	申请/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22943	21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24975	29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3.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24906	32	2013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9 日
4.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22883	9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5.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20821876	28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6.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20822044	16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7.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3626807	39	2015 年 6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8.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20822140	43	2017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6 日
9.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3626208	43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
10.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百龙天梯	20822003	35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②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百龙绿色及其控股公司拥有 5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梯内部的广告宣传装置	ZL202022493817.0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2.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电梯广告的投影装置	ZL202022493779.9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3.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电梯维修用照明装置	ZL202022495620.0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30 日
4.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电梯维修用警示牌	ZL202022495641.2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5.	张家界百龙天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两次缓冲防止轿厢冲顶的电梯检修保护装置	ZL201910154153.4	发明专利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凤凰祥盛

1、凤凰祥盛拥有的经营权

(1)经营权的取得

凤凰祥盛拥有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经营权，其取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2 第三项(一)之"2、凤凰祥盛的成立时间、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收购情况"。

(2)经营权的权利范围、期限、获取方式、排他性权利及经营权收费情况

①经营权范围

根据凤凰县人民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凤凰祥盛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凤凰祥盛可在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含公共码头及售票厅、北门上船码头、售票厅；及沙湾码头、虾桥下船码头)从事水上交通运输及游览项目的经营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②经营权的期限

根据《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祥盛所拥有的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授予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

③经营权获取方式

根据《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沱江河北门跳岩至沈从文墓地河段的水上游线经营权的授予主体变更为凤凰祥盛，该等经营权的转移无须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的方式重新确定经营者。

③经营权排他性及可替代性

根据《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祥盛目前拥有的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具有排他性，即除凤凰祥盛外，凤凰县政府或其他有权主体将不得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范围内的水上交通运输及游览项目经营权转让给其他主体，并应当为凤凰祥盛在经营权期限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④经营权相关收费情况

根据《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凤凰祥盛应分期向凤凰县人民政府支付经营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18,506.25 万元(截止至 2051 年 12 月 31 日)。

(3)经营权对重组标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拥有的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剩余期限为 31 年(含 2021 年度)。根据《湖南省凤凰县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转让协议》，经营权授予期满后，各方将另行协商经营权授予事宜，因此在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凤凰祥盛是否继续取得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之"(五)特许经营权到期后需重新招标而导致的风险"中披露。

报告期内，凤凰祥盛各期所支付经营权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经营权相关费用	262.50	164.10	65.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6%	16.99%	60.6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3.53%	20.04%	41.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凤凰祥盛所支付经营权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6%、16.99%及 60.63%，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3.53%、20.04%及 41.62%，费用支出规模及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根据协议约定逐年支付，2020 年度费用支出规模下降主要系相关部门新冠疫情期间减免 4.5 个月的资源使用费所致；2021 年 1-3 月相关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1-3 月新冠疫情影响景区客流量尚未完全恢复且春季亦是传统旅游淡季所致。伴随新冠疫情后文旅行业整体的稳步复苏，对于凤凰祥盛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无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经营权期限届满后凤凰祥盛是否继续取得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存在不确定性，但凤凰祥盛拥有的沱江河水上游线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凤凰祥盛具备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

2、凤凰祥盛拥有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镇北边街	凤国用(2012)G010518 号	综合用地	国有出让	96.1	2058 年 9 月 26 日

注：产证的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凤凰祥盛的手续，在祥源文化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草案)之前完成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镇北门码头无栋	凤房产证沱江镇字第 712000954 号	服务业	82.74	2058 年 9 月 26 日

注：产证的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凤凰祥盛的手续，在祥源文化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草案)之前完成

(2)租赁物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承租的主要物业如下：

2020 年 7 月 1 日，凤凰祥盛与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协议》，凤凰古城将其租赁的办公场所万寿宫部分租赁给凤凰祥盛，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凤凰祥盛与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场所租赁费用协议》，凤凰古城将其租赁的办公场所万寿宫部分租赁给凤凰祥盛，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不存在持有商标的情况。

②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凤凰祥盛不存在持有专利的情况。

(三)黄龙洞旅游

1、黄龙洞旅游拥有的经营权

(1)经营权的取得

黄龙洞旅游拥有黄龙洞景区内从事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经营权，其取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2 第三项(一)之"3、黄龙洞旅游的成立时间、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收购情况"。

(2)经营权的权利范围、期限、获取方式、排他性权利及经营权收费情况

①经营权范围

根据武陵源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洞旅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黄龙洞旅游可在以下范围内从事交通运输及游览项目的经营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i)黄龙洞溶洞景区(点)内的水上交通运输服务(含公共码头之使用权)；(ii)黄龙洞景区(点)内外相关的语音讲解服务。

②经营权的期限

根据《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本次黄龙洞景区经营权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经营权获取方式

根据武陵源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洞旅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黄龙洞景区内的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服务授予黄龙洞旅游，本次黄龙洞景区经营权拆分是对尚在有效期内的原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之业务的内部调整，不涉及公开招标程序。

④经营权排他性及可替代性

《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未约定经营权的排他条款。但鉴于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7 年起独立从事黄龙洞景区内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具有长期对黄龙洞景区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一定程度的保障黄龙洞旅游对黄龙洞景区内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独家经营权；且根据《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约定，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黄龙洞内与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相关资产、人员转至黄龙洞旅游，黄龙洞旅游可顺利承接该等业务，拥有人才优势及经营延续的优势。因此，黄龙洞旅游于黄龙洞景区内运营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

⑤经营权相关收费情况

根据《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黄龙洞旅游应分期向武陵源政府支付委托经营费，共计 8,85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此外，根据《张家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黄龙洞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的通知》，黄龙洞景区游船票价中政府资源有偿使用费为 4 元/张，对特殊优惠对象、旅行社团购及网络提前购票等依照规定实行优惠的，政府资源有偿使用费随同优惠。

(3)经营权对重组标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黄龙洞旅游拥有的经营权剩余期限为 22 年(含 2021 年度)。

根据武陵源政府、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洞旅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黄龙洞风景名胜区交通运输委托经营合同》，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洞旅游共同履行原委托经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原委托经营合同，委托经营合同期限届满前两年内，委托方和受托方可就任何一方提出的委托经营的延续要求进行磋商，在同等条件下，受托方对该合同下经营权的延续享有优先权，因此，黄龙洞旅游享有黄龙洞景区内运营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之经营权的优先续期权利。《黄龙洞风景名胜区委托经营合同》对于续期费用并无约定。

报告期内，黄龙洞旅游各期所支付经营权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经营权相关费用	738.29	325.93	74.6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5%	17.26%	53.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37.03%	31.10%	30.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黄龙洞旅游所支付经营权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5%、17.26%及 53.26%，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7.03%、31.10%及 30.52%，费用支出规模及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根据协议约定逐年支付，2020 年度费用支出规模下降主要系相关部门新冠疫情期间减免 3 个月的资源使用费，且与黄龙洞旅游营业收入相对应的资源使用费伴随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同步减少；2021 年 1-3 月相关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 1-3 月新冠疫情影响景区客流量尚未完全恢复且春季亦是传统旅游淡季所致。伴随新冠疫情后文旅行业整体的稳步复苏，对于黄龙洞旅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预计无重大影响。

综上，黄龙洞旅游拥有的黄龙洞景区内运营交通服务及语音讲解业务的经营权剩余期限较长，且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并具有优先续期的权利。因此，黄龙洞旅游具有可持续盈利能力。

2、黄龙洞旅游拥有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黄龙洞旅游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黄龙洞旅游承租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黄龙洞旅游与黄龙洞投资签订《黄龙洞交通服务业务共用资产使用费协议》，黄龙洞投资许可黄龙洞旅游与之共用黄龙洞景区游客中心、景区停车场、景区内非营运道路、办公场所等资产，共用资产的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黄龙洞旅游不存在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②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黄龙洞旅游不存在持有专利的情况。

(四)齐云山股份

1、齐云山股份拥有的经营权

(1)经营权的取得

齐云山股份拥有齐云山景区内交通、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景区综合服务等经营性服务的经营权，其取得过程参见本回复问题 2 第三项(一)之"4、齐云山股份的成立时间、核心资产业务的取得及收购情况"。

(2)经营权的权利范围、期限、获取方式、排他性权利及经营权收费情况

①经营权范围

根据祥源控股与休宁县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签署的《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与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书》及《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保护开发投资合作补充协议》，齐云山股份负责对齐云山景区进行开发和经营。2021 年 3 月，齐云山股份存续分立。根据 2021 年 2 月 2 日休宁县人民政府第 64 期常务会议通过会议纪要通过的齐云山存续分立方案，索道、景区交通车等景区交通类业务及开展相关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保留在齐云山股份。

②经营权的期限

《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与浙江祥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经营权的期限。

③经营权获取方式

根据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齐云山风景区合作开发经营招商情况说明》，齐云山股份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④经营权排他性

根据休宁县人民政府与祥源控股签署的《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保护开发投资合作补充协议》的约定，齐云山股份在景区内从事经营性服务应向景区管理机构支付资源使用费；但同时，齐云山股份为景区提供文物日常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修建、供水、污水处理和其他公共设施维护等保障景区正常运营的综合性服务，景区管理机构应向齐云山股份支付服务报酬。存续分立后，上述齐云山股份应向景区管理机构缴纳的资源使用费与景区管理机构应向齐云山股份支付的索道运营及维护服务报酬等相抵，互不实际支付。

(3)经营权对重组标的可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政府与祥源控股签署的《关于休宁县齐云山生态文化旅游区项目综合开发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对于经营权续期要求和续期费用并无约定，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双方成立股份公司，负责对齐云山景区进行开发和经营，并在景区从事交通、餐饮、住宿、旅游服务、景区综合服务等经营性服务；股份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综上，齐云山股份拥有长期经营权，且具有排他性，齐云山股份具备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

2、齐云山股份拥有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证号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1. 扬州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索道支架	休国用(2011)第 0658 号	旅游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144.00	2051 年 8 月 22 日
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索道上站	休国用(2011)第 0659 号	旅游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975.50	2051 年 8 月 22 日
3.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下站)	皖(2019)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风景名胜区设施用地/旅游	出让	6549.08	2051 年 8 月 22 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权证号	规划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1.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索道上站	房地权证休字第 51100904 号	办公	138.17	2051 年 8 月 22 日
2.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齐云山风景区索道上站	房地权证休字第 51100905 号	办公	49.86	2051 年 8 月 22 日
3.	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县齐云山镇岩前村(下站)	皖(2019)休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5 号	风景名胜区设施用地/旅游	2532.65	2051 年 8 月 22 日

(2)租赁物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主要承租物业如下：

2021 年 3 月，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齐云山交通服务业务共用资产使用费协议》，休宁齐云山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许可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之共用齐云山景区游客中心、景区停车场、景区内非营运道路、办公场所等资产，共用资产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知识产权

①商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不存在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

②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齐云山股份不存在持有专利的情况。

二、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与重组标的拥有的相关资产或经营权的相互关系，公司相关业务收费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与景区门票打包出售情况，并结合相关景区经营权的权属归属说明上述业务的独立性，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严重依赖。

(一)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与重组标的拥有的相关资产或经营权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

1、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与标的公司业务范围不同

百龙绿色、凤凰祥盛、黄龙洞旅游、齐云山股份等标的公司在对应景区内从事百龙天梯、索道、交通车、竹筏漂流等经营性业务。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提供文物保护、景区维护、旅游步道、大景区内环卫、保洁等非经营性资产以及维护功能性业务等服务，未有从事任何涉及景区交通运营业务；此外，根据《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故景区门票收入等相关资产亦不适宜注入上市公司。

2、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与标的公司的资产性质不同

张家界武陵源景区、齐云山风景名胜区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凤凰古城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提供文物保护、景区维护、旅游步道、大景区内环卫、保洁等非经营性资产以及维护功能性业务等服务，并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要职责，肩负一定的社会公益职能。而标的公司从事景区内天梯、索道、交通车等游客运输业务，其根据自身战略寻求长远发展，为股东赚取投资回报。上述资产性质和经营目的差异，也导致标的公司和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在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与重组标的拥有的相关资产或经营权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与景区门票搭售的情况

百龙绿色、凤凰祥盛、黄龙洞旅游、齐云山股份等标的公司下属经营性资产，如百龙天梯、景区索道、景区交通车等相关资产，从事景区内的交通及配套服务。各标的公司通过销售景区交通客运票向游客提供景区内运输服务，其采购商品多为景区交通设备，如索道、交通车等，销售模式为向游客出售交通客运票以提供景区运输服务。标的公司独立销售景区交通客运票，不存在与景区门票搭售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具体表现如下：

1、标的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

百龙绿色、凤凰祥盛、黄龙洞旅游、齐云山股份等标的公司下属景区交通运输客票与对应景区门票独立销售，价格分离，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均建立了独立的采购及销售制度，且都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百龙绿色、凤凰祥盛、黄龙洞旅游、齐云山股份等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自有的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

3、标的公司人员独立

各标的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各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其自身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标的公司机构独立

各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或个人的职权范围。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不存在股东和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招聘、绩效考核均严格按照标的公司的规定进行，不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标的公司与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标的公司财务独立。

标的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标的公司依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各标的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标的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各标的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因此，各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资产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与其所在景区经营权所属主体独立性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相关标的资产所拥有的经营权剩余期限均较长，且具有排他性或一定程度的不可替代性，具备长期可持续盈利能力；2、重组标的业务所在各景区经营权与重组标的拥有的相关资产或经营权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关系，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单独收费，不存在与景区门票打包出售情况，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上述内容已在重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问题 12】预案显示，由于个人游客是标的公司所处旅游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之一，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销售模式列示近三年具体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2)标的资产关于现金收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3)请财务顾问结合针对现金收款的核查方法，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金舞弊风险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按销售模式列示近三年具体销售额、应收账款情况

标的公司小岛科技主要为祥源控股内部提供数字化文旅服务故不涉及销售模式。其余标的公司中，百龙绿色、凤凰祥盛、黄龙洞旅游和齐云山股份销售模式主要可分为自主售票及网络代理售票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21 年 1-3 月/2021 年 3 月末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百龙天梯	26,279.76	78.34	8,214.02	751.41	1,529.24	772.27
其中：自主售票	25,679.21	45.42	7,778.71	743.60	1,509.80	760.61
网络代理售票	600.56	32.92	435.32	7.81	19.44	11.66
齐云山股份	1,553.65	213.14	903.4	146.44	268.84	130.98
其中：自主售票	1,441.96	210.62	738.91	146.44	257.41	121.05
网络代理售票	111.69	2.52	164.48	-	11.43	9.93
黄龙洞旅发	4,068.77	5.08	1,887.82	30.91	140.19	23.41
其中：自主售票	3,619.29	5.08	1,735.79	30.91	122.57	23.41
网络代理售票	449.48	-	152.03	-	17.62	-
凤凰祥盛	2,057.24	200.90	965.62	85.35	108.23	89.99
其中：自主售票	1,319.40	161.04	581.04	5.84	49.41	16.4
网络代理售票	737.83	39.86	384.58	79.51	58.82	73.59

注：网络代理售票为线上渠道代理销售、OTA(同程、携程等)平台代理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合计现金收款金额(未经审计)占